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首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滢阳镇人民政府叶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滢阳镇人民政府叶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叶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示采招标-2025-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道路、原混凝土道路铺沥青混凝土、道路扩宽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文化广场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佰零陆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玖分 (¥ 4069646.89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新城区管委会）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项目工程款拨付。施工阶段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结清（无息）。以上付款流程建立在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的基础上，如因上级政府财政资金未到账，发包方将顺延付款时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延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工程款未支付原因停工，造成工程停滞，形成“半拉子”工程状态。若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承包人所垫支的工程费用不予结算付款。

4.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材料供应商款项和相关费用，不拖欠不克扣。承包人因工程款结算、支付等问题不采取上访、围堵、闹事等过激行为，也不采取网曝等非法律方式扩大影响和向政府施压。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环境安全，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十二、其他事宜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后附附件 2 份，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承诺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首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滢阳镇人民政府叶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 1.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7788185009

传真:

# 承诺书

鉴于我公司与发包人就叶营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包括混凝土道路铺沥青及排水、路灯工程等）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因工程款纠纷引发上访事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支付工人工资义务。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及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材料供应商款项和相关费用，不拖欠、不克扣。

2、及时协商解决争议。

若因工程款结算、支付等问题发生争议，我公司承诺优先通过友好协商途径解决，不采取停工、上访、围堵、闹事等过激行为，也不采取网络曝光、宣传等非法律方式扩大影响或向政府施加压力。

3、因我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停工、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其他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律师费等），且发包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以弥补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全部结清）且无争议后终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6日